

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文件

湘农办发〔2022〕81号

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棉花大县奖励资金项目实施及 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州、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局，各项目承办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棉花支持政策，根据有关文件精神，2022年继续对棉花大县奖励资金实行项目申报评审制度。通过专家评审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确定了一批棉花大县、严格管控区种植棉花示范县（片）、棉花科技创新和社会化服务示范项目。为指导各地、各承办单位做好项目实施及绩效评价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、各承担单位要高度重视棉花大县奖励资金的使用。棉花大县和严格管控区植棉示范县农业农村局要成立专门班子，加强对棉花生产工作的领导，由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，分管负责同志主抓；“百千万”示范片、棉花科技创新和社会化服务示范项目承担单位都要明确专人负责、专人实施。

二、细化实施方案。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根据中央、省棉花大县支持政策要求，因地制宜研究棉花大县奖励资金使用方案，抓紧编制县级实施方案，明确实施条件、补助对象、补助标准、县级统筹资金比例和使用方案、实施要求和监管措施。积极探索适应不同主体、科学有效的支持模式。

三、加强资金监管。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按照中央、省有关文件精神 and 资金管理办法，规范棉花大县奖励资金的使用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。中央棉花大县奖励资金只能用于棉花生产发展，不得截留或挪做他用。各市州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所辖县市区区的监管，避免资金截留或挪用。

四、明确资金用途。奖励资金主要用于棉花大县奖补、示范片创建、科技创新与社会化服务、严格管控区种植结构调整、组织实施与保障等，各地要加强和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对接，做好项目实施，及时拨付资金。棉花大县奖励资金要符合中央和省政策要求。具体支出范围包括：

（一）棉花大县奖补。主要用于植棉农户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种植补贴和棉花示范片创建等，包括种子、商品有机肥、叶面肥、

农药、检测设备等物资采购，土地耕整、沟渠道路、水分管理、田间设施建设与管护、标识标牌制作安装及技术服务合作等。

（二）科技创新。包括种质资源库建设与运行、试验示范场地租赁费、试验所需工程建设费、仪器设备购置费、样品采集费、试验测试费、农药化肥相关专用材料费、专家费、差旅费、会务费、劳务费、出版文献费、间接费等。

（三）棉花科技服务。主要用于棉花科技人员现场指导、技术讲座、集中培训及开展培训所产生的会议费、咨询费、差旅费、租车费、培训资料费等。

（四）社会化服务。主要用于棉花全产业链培育，依托我省现有社会化服务组织，鼓励组建由大型农场、种植大户、棉花科研单位、种子公司、大型轧花厂和大型棉纺企业组成的产业联盟。支持企业开展订单收购、种子繁育基地建设、绿色防控、质量公检等。

（五）严格管控区种植结构调整。主要用于严格管控区耕地水改旱的水源管理、开沟起垅、沟渠道路、土壤改良、田间设施建设与管护、标识标牌制作安装、生产技术培训、农户种棉补贴等。其中直接补贴给农户的资金不得高于普通种棉农户的 20%。鼓励建设和水稻育秧等其他农业共用的基础设施。

五、严格过程管理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项目执行定期调度和督促指导，及时掌握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。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督管理，创新工作方式，及时妥善处理项目实施中的问题，重大事项要及时向省农业农村厅报告。各县市

区要高度重视台账管理工作，做实做细生产、工作台账，上报各市州汇总后，于8月15日前报送到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。2022年1月31日前报送项目实施总结报告，按要求报送有关基础数据。各市州要确保各项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有关数据材料报送情况纳入相关资金的绩效评价范围。

六、深化绩效评价。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本区域项目绩效评价机制，将政策目标实现情况、任务清单完成情况、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纳入指标体系，严格奖惩措施，全面评估、考核政策落实情况。我厅将采取绩效监控与抽查复核相结合的方式，重点评价资金安排规范性、资金执行进度、信息报送以及地方财政投入、社会资本投入等情况，并组织对重点任务、重点地区进行绩效考评。对违反规定统筹财政资金用于地方性任务的，我厅将会同省财政厅在安排下年度资金时予以扣减。各县市区要于2023年1月31日前将绩效评价报告报送我厅。

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22年7月23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公开

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22年7月23日印发